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

(一)本辦法名稱授權提案機關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研議訂定。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15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因應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幕僚輔助之需要，爰修正第四條規定，增置專員、秘書、編審職稱以協助科室主管推動各項業務，並配合體例修正第十三條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因應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幕僚輔助之需要，爰修正第四條規定，增置專員、秘書、編審職稱以協助科室主管推動各項業務，並配合體例修正第十三條文字，茲臚陳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增置專員、秘書、編審職稱。（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聞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u>專員、秘書、編審、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新聞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增置專員、秘書、編審職稱。</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規程除<u>前項修正之條文</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由本府以命令發布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p>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新聞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編審、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考試院函示，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者，多數未置副首長，而係置「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職稱，基於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整體衡平考量，「副處長」職稱不予備查，爰修正刪除第二條「副處長」職稱，並配合修正第九條文字，另配合體例修正第十一條生效日期之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依據考試院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八三〇八號函意見，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者，多數未置副首長，而係置「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職稱，基於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整體衡平考量，「副處長」職稱不予備查，故修正刪除第二條「副處長」職稱，並配合修正第九條文字；及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應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文字修正，並刪除「副處長」職稱。（第二條）
- 二、文字修正：修正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第九條）。
- 三、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捷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捷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捷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p>	<p>文字修正，並刪除「副處長」職稱。</p>
<p>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秘書代行或代理</u>。</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秘書代行或代理</u>。</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秘書。</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中<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u>修正之條文，自<u>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u>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u>修正之條文，自<u>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本規程除</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第二項「民國」等字修正為「中華民國」。</p>

<p>本規程除 <u>前項修正之條文</u>， <u>其餘修正條文</u>施行 日期，由臺中市政 府以命令定之。</p>	<p><u>前項修正之條文</u>， <u>其餘修正條文</u>施行 日期，由臺中市政 府以命令定之。</p>		
--	---	--	--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捷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更新單元規模獎勵部分，不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範疇，應屬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且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更新單元為一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本自治條例附表二之規定獎勵上限值又與前開條文不符而有重複限制獎勵上限情形。為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有關獎勵上限規定，爰擬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其附表。</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修正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後附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更新單元規模獎勵部分，不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範疇，應屬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更新單元為一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獎勵上限值又與前開條文不符而有重複限制獎勵上限情形。為符合本辦法有關獎勵上限規定，爰擬具「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為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調整增刪條文部分文字；附表二名稱、附表二項次五之獎勵容積額度上限及備註欄文字修正。

#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u>，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二規定核計。</p>	<p>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及更新單元規模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二規定核計。</p>	<p>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u>第七條</u>規定，更新單元之<u>整體規劃設計</u>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二規定核計。</p>	<p>一、為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調整增刪條文部分文字。</p> <p>二、附表二項次五之獎勵容積額度上限修正及備註欄文字修正。</p>

附表二 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整理表(法規會通過)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二)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三)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有效管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並確保基金為全體居民共享，爰此，特訂定「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p> <p>二、本辦法計八條，其重點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基金來源。（第二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基金用途。（第三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基金保管方式。（第四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 基金動支程序。（第五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 基金運用之檢查機制。（第六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七） 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規定。（第七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八） 施行日期。（第八條）</p> <p>三、檢附「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及函文本府法制局審查意見函文影本。</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決 議	一、本辦法名稱授權提案機關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研議訂定。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

# 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有效管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並確保基金為全體居民共享，爰此，特訂定「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基金來源。（第二條）
- 三、 基金用途。（第三條）
- 四、 基金保管方式。（第四條）
- 五、 基金動支程序。（第五條）
- 六、 基金運用之檢查機制。（第六條）
- 七、 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規定。（第七條）
- 八、 施行日期。（第八條）

## 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	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	(法規會意見) 為避免基金用途侷限於生產，並回歸母法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基金之目的係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建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社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惟考量實務運作之妥適性，授權提案機關社會局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研議訂之。社會局表示以原名稱為當。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及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及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依社區發展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規範本基金設立依據。(法規會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母法規定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刪除「，」。
第二條 基金來源如下： 一、社區自籌款項。 二、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二條 基金的來源如下： 一、社區自籌款項。 二、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其他收入。	一、本條規範本基金來源。 二、明訂社區自籌款項，包括協會自行編列預算、民間捐款、會員會費等等。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刪除「的」一字。
第三條 基金用途如下： 一、基金本金不得動用。但購置設施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收益或孳息用途限於社區建設成果維護、社區生產事業	第三條 基金用途如下： 一、基金本金除購置設施設備外，原則不得動用。運用基金本金購置設施設備，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運用	本條規範基金用途。  (法規會意見) 一、依法制局初審意見將「基金用途」與「基金運用之程序」分別規定於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文字修正。

<p>再投資、推行社會福利、美化社區環境、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p>	<p>計畫書暨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送區公所核轉本府備查。</p> <p>二、基金收益或孳息用途限於社區建設成果維護、社區生產事業再投資、推行社會福利、美化社區環境、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運用方式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報區公所備查。</p>	
<p>第四條 基金之運用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其運用程序如下：</p> <p>一、基金本金：應檢附運用計畫書暨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送區公所核轉本府備查。</p> <p>二、基金收益或孳息：應檢附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並報區公所備查。</p> <p>前項第一款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前項第二款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因草案第五條規範本基金動支程序與第四條運用之程序內容重疊，故合併為第四條。</p> <p>二、考量基金之收益孳息與本金應規範寬嚴不同之運用程序，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 基金設置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p> <p>前項金融機構印鑑式樣，應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圖記、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於用印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基金存摺、基金定存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單送區公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第四條 基金設置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其金融機構印鑑式樣，應以社區發展協會圖記、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委由理事會推選一人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基金存摺、基金定存單及保管人名單送區公所備查；異動時亦同。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本條規範本基金保管方式。(法規會意見)</p> <p>一、有關金融機構印鑑之保管人選任事宜，為增進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效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由理事會推選人選，刪除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之規定。</p> <p>二、因基金存摺、基金定存單僅需送影本予區公所備查，爰本條第二項新增「影本」二字。</p> <p>三、餘作文字修正，並將本條分成三項規範。</p>
	<p>第五條 動用基金本金、收益及孳息時，需納入年度預算內，並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規範本基金動支程序。(法規會意見)</p> <p>本條刪除並納入第四條。</p>
<p>第六條 區公所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送本府備查。</p>	<p>第六條 區公所為社區發展協會之上級主管機關，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負有監督之責，區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送本府備查。</p>	<p>本條規範基金運用之檢查機制。(法規會意見)</p> <p>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三條規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且現行實務係由區公所定期實施檢查，爰修正文字如通過條文。</p>
<p>第七條 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由區公所報本府管理運用。</p>	<p>第七條 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由區公所報本府管理。</p>	<p>本條規範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規定。(法規會意見)</p> <p>為使社區發展協會解散並經清算程序後之剩餘基金及其孳息能有效運用，爰新</p>

		增「運用」二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範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